訴 願 人 ○○○即○○蔬果行

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

右訴願人因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事件,不服原處分機關九十一年八月二十二日北市衛七字第()九一四四一六一八()()號行政處分書,提起訴願,本府依法決定如左: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一條第一項規定: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,認為違法或不當,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,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....」第七十七條第六款規定: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,應為不受理之決定.....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行政法院五十八年度判字第三九七號判例:「提起訴願,為對於官署處分聲明不服之方法。若原處分已不復存在,則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,自無許其提起訴願之餘地。.....
- 二、卷查訴願人販售之「○○」等食品,在網路( xxxxxx)刊登之廣告內容述及「預防高血壓、預防大腸癌、預防文明病、慢性病、預防便秘.....可降低血中膽固醇.....」等 詞句,其整體所傳達消費者之訊息,已涉及為醫療效能之標示,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九條第二項規定,乃依同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規定,以九十一年八月二十二日北市衛七字第①九一四四一六一八〇〇號行政處分書,處以訴願人新臺幣二十萬元罰鍰。訴願人不服,於九十一年九月三日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- 三、嗣原處分機關依訴願法第五十八條第二項規定重新審查後,以九十一年九月十七日北市衛七字第①九一四四五六三三①①號函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略以:「主旨:撤銷九十一年八月二十二日北市衛七字第①九一四四一六一八〇①號行政處分書,請查照。說明:依據貴行九月二日訴願書.....辦理。」準此,原處分已不存在,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,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,自無提起訴願之必要。
- 四、綜上論結,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,本府不予受理,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七條第六款之規定,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委員 黄茂榮 委員 楊松齡

委員 王惠光

委員 陳 敏 委員 曾 忠 忠 要員 劉 興源

中 華 民 國 九十一 年 十 月 九 日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,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,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 政訴訟,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: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一巷一號)